5.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广西中医药大学的广西中医药大学教学实验实训中心 2025年中医临床、中西医基础、中药学、护理实验教学中心等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 胸、腹部检查智能模拟训练系统网络版-教师主控机; 胸、腹部检查智能模拟训练系统网络版-学生终端机; 胸部检查智能模拟训练系统网络版-学生终端机; 新生儿胸腔穿刺仿生标准化病人; 新生儿腹腔穿刺仿生标准化病人; 背部胸腔穿刺标准化病人; 腹部移动性浊音叩诊与腹腔穿刺仿真标准化病人; 气管插管模型; 外科消毒模型 (半身); 骨科训练仿真标准化病人,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营口巨成教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90 人,营业收入为 859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48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治疗车</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 <u>南宁市安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u>,从业人员<u>16</u>人,营业收入为<u>377.64</u>万元,资产总额为<u>1382</u>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 3. <u>(标的名称)手术床</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 曲阜市盛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_78_人,营业收入为_1000_万元,资产总额为_1200_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 4. <u>(标的名称) 男性全身骨骼模型</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工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 苏州苏模仪器有限公司</u>,从业人员<u>35</u>人,营业收入为<u>2519.2</u>万元,资产总额为<u>2620.8</u>万元,属于<u>小型企业</u>;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2025年10月9日

船运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注:

- (1)标的名称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货物名称填写,所属行业标明"/"的,无需在上表填写。
- (2)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 (4)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从业人员"定义的答复,《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数据纳入合并计算。
- (5)根据国际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从业人员数是指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活 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 (6)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应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 (7)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则需承担不利后果。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8)上述企业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中小微企业划型

				XII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睡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 < 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 (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A 61: 11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4n-1. II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i>┣</i> - /□- II.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怪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Y < 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X 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Y)	是是	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	从业人员(X)	Xiv	100 × ×<300	10≤X<100	X<10
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 200000	100≤X<1000	X<100
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 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 一项即可。